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XXXXX—XXXX
代替 GB 16005—2009

碘缺乏病病区判定和划分

Discriminant and classification of the endemic areas of iodine deficiency disorders

（报批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 16005—2009《碘缺乏病病区划分》，与 GB 16005—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文件的名称；
- 更改了碘缺乏病的定义（见 3.1，2009 年版的 3.1）；
- 更改了碘缺乏病病区的划定单位（见第 4 章，2009 年版的第 4 章）；
- 更改了病区划定的技术指标（见第 4 章，2009 年版的第 4 章）；
- 更改了抽样方法（见附录 A，2009 年版的 6.1.1、6.1.2）。

本文件由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委员会地方病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方病控制中心、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海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雯、刘鹏、王燕玲、李津蜀、孟献亚、张向东、范丽珺、王晓明、张莉莉、甘培春。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95 年首次发布为 GB 16005—1995，2009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碘缺乏病病区判定和划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碘缺乏病病区判定和划分的指标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碘缺乏病病区的判定和划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75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水样的采集与保存

GB/T 575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

WS 104 地方性克汀病和地方性亚临床克汀病诊断

WS/T 107.1 尿中碘的测定第1部分：砷铈催化分光光度法

WS/T 107.2 尿中碘的测定第2部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WS 276 地方性甲状腺肿诊断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碘缺乏病 iodine deficiency disorders

由于自然环境碘缺乏，造成机体碘营养不良所表现的一组疾病和危害的总称。包括地方性甲状腺肿、地方性克汀病、地方性亚临床克汀病，以及碘缺乏导致的流产、早产、死产、先天畸形等。

4 碘缺乏病病区判定

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应按照附录A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调查，按照GB/T 5750.2采集和保存水样，按照GB/T 5750.5进行水碘测定；按照WS/T 107.1或WS/T 107.2进行尿碘测定；按照WS 276进行地方性甲状腺肿诊断；按照WS/T 104进行地方性克汀病诊断。

在居民饮用水水碘中位数小于40 $\mu\text{g/L}$ 的地区，符合a)或同时符合b)、c)，判定为碘缺乏病病区：

a) 有新发生的地方性克汀病病例；

b) 甲状腺肿大率：8周岁～10周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大于或等于5%；

c) 尿碘：8周岁～10周岁儿童尿碘中位数小于100 $\mu\text{g/L}$ ，且小于50 $\mu\text{g/L}$ 的样本数大于20%。

5 碘缺乏病病区的类型划分

碘缺乏病病区类型划分标准见表 1。

表 1 碘缺乏病病区类型划分标准

病区类型	儿童甲状腺肿大率 %	儿童尿碘	
		中位数 $\mu\text{g/L}$	$<50\mu\text{g/L}$ 的百分数 %
轻度病区	$5 \leq \text{TGR} < 20$	$50 \leq \text{MUI} < 100$	> 20
中度病区	$20 \leq \text{TGR} < 30$	$20 \leq \text{MUI} < 50$	
重度病区	≥ 30	$\text{MUI} < 20$	

附录 A

(规范性)

抽样方法

A.1 水碘调查抽样方法

本文件规定，分散式供水的行政村（社区），将每个行政村（社区）分成东、南、西、北、中 5 个方位，每个方位各随机抽取 10% 的水源（某方位不足 10 个水源时则抽取饮用人口最多的一个）；少于 5 个水源的行政村（社区）全部抽取，每个水源采集 1 份水样。在集中式供水的行政村（社区），采集 2 份末梢饮用水。

A.2 儿童尿碘调查抽样方法

本文件规定，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8 周岁～10 周岁儿童尿碘含量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被调查儿童要求男女各半，并且抽样总数需在 100 例以上，人数不足时则在 6 周岁～12 周岁儿童中补齐或对 6 周岁～12 周岁儿童开展普查。

A.3 甲状腺容积调查抽样方法

本文件规定，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8 周岁～10 周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法，被调查儿童要求男女各半，并且抽样总数需在 100 例以上，人数不足时则在 6 周岁～12 周岁儿童中补齐或对 6 周岁～12 周岁儿童开展普查。
